关于2024—2025学年第一学期

学生转专业的通知

各二级学院：

本学期学生转专业工作已展开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受理期间

**2024年11月27日至12月1日**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二、转专业对象

2023、2024级普通全日制本科生。

三、下列情形不属于转专业审批范围

1. 按照艺术类专业招生办法录取的考生，要求转入非艺术类专业学习的；按照非艺术类专业招生办法录取的考生，要求转入艺术类专业学习的。

2. 特殊录取类型学生申请转到统招专业的。

3. 休学、保留学籍等学籍状况不正常的。

4. 已转过一次专业者。

5. 身体条件不符合转入专业要求的。

6. 应受到开除学籍处分或应予退学者。

7. 其他规定不能转专业的情形。

四、转专业申请流程

1. **2024年11月27日至12月1日**，学生在教学管理平台提出转专业申请。学生最多可填报两个志愿专业，优先按第一志愿录取；第一志愿未录取，再按第二志愿录取。

操作步骤：登录教学管理平台→报名申请→学生转专业申请→申报→选择申请转入学院、专业、附件上传、申请理由（必填）→提交申请。

2. **2024年12月3日前**，二级学院确认同意转出学生名单，并将转专业名单进行不少于**5个工作日**的院内公示。

3. **2024年12月4日至12月13日**期间，二级学院安排转入学生了解、旁听转入专业的基础课程。在此期间申请转专业学生可深入了解转入专业相关情况，并按转入专业的《人才培养方案》填写《广东科技学院学籍异动课程学分认定及补修申请表（试行）》（附件），于下学期到新专业报到后两周内提交至转入学院备案。

4. **2024年12月20日前**，二级学院对申请转入学生进行考核并签署转入意见，对考核通过的学生由教务员在教务管理系统中进行“确认”。

5. **2025年1月3日前**，转专业工作委员会审核决定。

6. 教务处对已通过审核的转专业学生名单进行不少于**5个工作日**的公示。

7. 公示期满，学校正式发文公布转专业结果，教务处将专业调整情况提交学信网，供学生查询。

8. 学生于下学期开学后到转入专业所属二级学院报到。

五、注意事项

1. 学生在申请及办理转专业手续过程中，必须继续在原专业学习，遵守学习纪律，不得无故缺课、缺考，否则取消转专业资格。

2. 学生网上申请后，还需将申请转专业情况向辅导员报备，辅导员需跟进学生动态。

3. 学生需慎重考虑转专业申请，申请转专业后，在学校公示期结束前可撤销转专业，**公示期满，教务处和各二级学院不再受理撤销转专业申请**。

4. 转专业学生转入新专业后，必须修满转入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所规定的课程学分、完全符合相关条件后方能毕业及获得学士学位。学生转专业后应于**下学期期初**自行做好课程补修及课程置换申请事宜。

附件：

广东科技学院学籍异动课程学分认定及补修申请表（试行）

 教务处

2024年11月25日